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资料一起向社会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均是真实、

有效、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刊登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14点在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5168号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绪贵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8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24,828,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572%。

其中：未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828,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572%，其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

提供了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合法表决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晓妹  
印晓  
2201042288769

经办律师： 杨桂芬

中国律师  
杨桂芬  
12201198011823447

经办律师： 郑晓妹

郑  
妹  
印  
晓  
2201042288769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